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47號

原告 江昱仰
被告 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高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壹拾肆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26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客服工程師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28元，詎被告因業務緊縮資遣原告，並積欠原告資遣費54,985元、預告工資26,929元，共計81,914元（計算式：54,985+26,929=81,914），兩造並於110年8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4,985元、預告工資26,9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 計	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
02 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
03 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
04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
05 之。